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池市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河池市人民医院外科大楼窗帘（含床帘）、家具和病床等物资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储物地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1216.759830万元，资产总额为209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三抽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1216.759830万元，资产总额为209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靠背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1216.759830万元，资产总额为209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主机托（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1216.759830万元，资产总额为209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地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1216.759830万元，资产总额为209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会诊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1216.759830万元，资产总额为209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办公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1216.759830万元，资产总额为209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办公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1216.759830万元，资产总额为209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办公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1216.759830万元，资产总额为209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文件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1216.759830万元，资产总额为209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双层铁床（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1216.759830万元，资产总额为209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实木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1216.759830万元，资产总额为209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操作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

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11216.7598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91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实验椅（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11216.7598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91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吧凳（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11216.7598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91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多功能沙发（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11216.7598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91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办公桌（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11216.7598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91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治疗柜（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11216.7598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91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餐桌（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11216.7598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91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茶几（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11216.759830万元，资产总额为209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实木床（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1216.759830万元，资产总额为209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双床头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1216.759830万元，资产总额为209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多功能沙发（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1216.759830万元，资产总额为209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保险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1216.759830万元，资产总额为209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保险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1216.759830万元，资产总额为209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医疗衣物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1216.759830万元，资产总额为209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矮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1216.759830万元，资产总额为209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7. 储物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1216.759830万元，资产总额为209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储物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1216.759830万元，资产总额为209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 储物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1216.759830万元，资产总额为209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 包装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1216.759830万元，资产总额为209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 清洗工作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1216.759830万元，资产总额为209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2. 医疗鞋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1216.759830万元，资产总额为209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3. 货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1216.759830万元，资产总额为209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4. 地脚架（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11216.7598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91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5. 不锈钢货架（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11216.7598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91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6. 无门药柜（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11216.7598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91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7. 铅衣架（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11216.7598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91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8. 货架（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11216.7598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91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9. 餐台（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11216.7598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91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0. 操作台（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11216.7598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91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1. 定制鞋柜（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

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11216.7598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91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2. 储物柜（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11216.7598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91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3. 定制桌（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11216.7598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91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4. 定制桌（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11216.7598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91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29 日

注：

(1) 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 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 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 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 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注：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不适用。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适用。